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

泉鲤民社〔2022〕113号

关于同意泉州鲤城松柏幼儿园成立登记的批复

泉州鲤城松柏幼儿园举办者：

你们关于成立泉州鲤城松柏幼儿园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八、九、十条之规定，决定准予泉州鲤城松柏幼儿园成立登记。你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。

泉州鲤城松柏幼儿园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；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为教育事业作出积极贡献。

你单位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你单位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市人行，区公安分局，区教育局。